

证券代码: 603056	证券简称: 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2	5. 电话: 021-39288106 6. E-mail: 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满离职的13名持有人对应的2,928,90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9,015,389股变更为1,016,889,489股,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019,015,389元变更为1,016,889,489元。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债权人知情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向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人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2、申报期间:2025年12月16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证券组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056	证券简称: 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1	5. 电话: 021-39288106 6. E-mail: 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2月16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4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713.636,39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2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道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62,061	52.1910	12,709,596	41.3234	1,994,700	6.4856

证券代码: 603056	证券简称: 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3	5. 电话: 021-39288106 6. E-mail: 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656,502	82.7011	8,458,205	1.2100	399,309	0.0490	
(二) 重新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关于选举王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6,098,493	97,54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092,061	52.1910	12,709,596	41.3234	1,994,700	6.4856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21,765,641	70.7670	8,458,205	28.0761	369,500	1.1560
3.01	关于选举王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08,432	42.945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相关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卓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宏发、喻坤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056	证券简称: 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72	5. 电话: 021-39288106 6. E-mail: 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前期满离职的13名持有人对应的2,928,900股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9,015,389股变更为1,016,889,489股,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019,015,389元变更为1,016,889,489元。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债权人知情权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向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人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2、申报期间:2025年12月16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证券组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 600476	公告编号: 临 2025-04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或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		
(三) 会议于202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拟转让上市公司所持福信富通股份的议案》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启动转让所持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富通”)1100万股股份挂牌退出的相关程序,并拟与潜在意向受让方等签订意向安排文件,同时在未完成转让前,公司将根据福信富通企业发展需要协助出具相关文件,并对拟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受让方,也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交割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要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878	证券简称: 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 2025-06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2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近日将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同时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338号12层1218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0号院1区1号楼6层601
邮政编码	100063	100062
联系电话		010-59282922
联系传真		010-62682856
电子邮箱	zheng@yylt.com	zheng@yylt.com
公司网址	www.yylt.com	www.yylt.com
上述变更后的事项自2025年12月16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653	证券简称: 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5-12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10027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将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5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9月6日和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进行了相应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够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 ST 瑞和	证券代码: 002620	公告编号: 2025-07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均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案件共计1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8.56万元(其中2025年12月16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97.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均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多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2074	证券简称: 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 2025-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存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到期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8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733.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合计733.3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022	证券简称: 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74			
股份代码: 128124	股份简称: 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隆”)及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人类 CYP5A1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 2025A040267	2026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样本中 CYP5A1 基因 CYP5A1*6 和 CYP5A1*3A 位点的基因型。	西安天隆
2	26-羟胆固醇 D 检测试剂盒(酶法-单联读)	国械注准 2025A040263	2026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样本中 26-羟胆固醇 D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筛查新生儿及相关的代谢异常。	西安科华
3	环孢素、他克莫司浓度检测试剂盒(酶法-单联读)	国械注准 2025A040262	2026年12月16日至2030年12月14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全血样本中环孢素、他克莫司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监测器官移植受体的血药浓度,指导临床用药。	西安科华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关联上述产品对公司未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88628	证券简称: 优利德	公告编号: 2025-06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长城证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陈传金先生、张涛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陈传金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杨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承接本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涛先生、杨虎先生。公司董事会对陈传金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杨虎先生简历		
杨虎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曾经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工作。曾参与的项目有:优利德(688628.SH)IPO、联通股份(00231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 688200	证券简称: 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 2025-08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2月15日询价申请情况,初步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62.82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 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62.82元/股。		
(二)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42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252倍。		
(三) 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1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355,333股。		
二、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1828	证券简称: 美凯龙	公告编号: 2025-09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杨斌武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于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斌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杨斌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玉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该代任至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874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5-050
债券代码: 243568	债券简称: GK 津创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回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应收账款回款,积极与各地政府沟通推动回款工作。		
为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有效解决应收账款历史欠账问题,天津市水务局在拨付本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基础上,于日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19.89亿元人民币资金以解决公司历史应收账款问题。		
本次存量应收账款的回款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增加公司收益,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后续,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应收账款回款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 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 600791	编号: 临 2025-048 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中期票据,详细内容见2025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633	证券简称: 浙数文化	编号: 临 2025-070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版传媒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出版集团”)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江出版集团持有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21.SH,以下简称“浙版传媒”)133,336,666股股份(占浙版传媒总股本的6.00%),股份转让价格为8.8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176,029,394.1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5-056《浙数文化关于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版传媒股份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与浙江出版集团关于浙版传媒133,336,666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至此,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浙版传媒股份的事项已完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